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承辦人：陳藝玲

電話：02-82366476

傳真：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：i-ling@mocs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458845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民國114年9月1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會同發布，第3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，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10月9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92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6152號令辦理。

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修正條文，本部前以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函轉知。

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10月9日令影本1份，並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>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

裝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訂

院長周弘憲

線

院長卓榮泰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9261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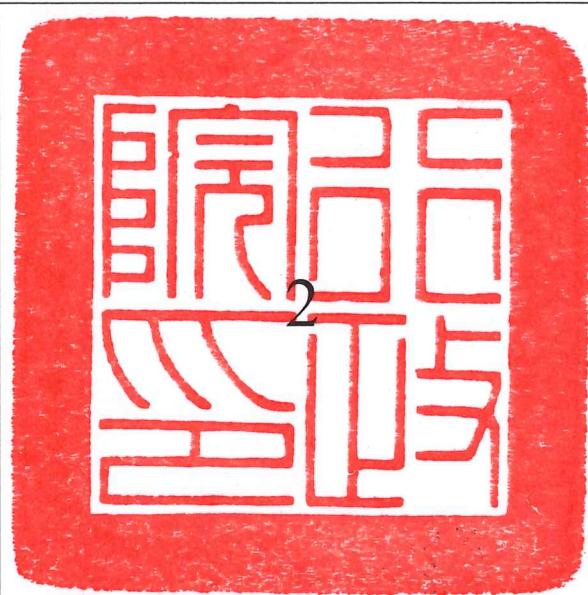
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三條身心調適假部分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，其餘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裝

訂

線



3

4

5